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雄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李文雄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3時1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外側慢車道南向北行駛至該路段近水管路處，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向左變換車道，適同向內側慢車道有陳秋魁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告訴人機車）附載陳孟玄直行駛至此，被告機車車尾遂因而與告訴人機車車頭發生碰撞，致陳秋魁受有右側肢體多處及頸部鈍挫傷之傷害；陳孟玄受有四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秋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證述、告訴人陳孟玄於警詢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原本行駛在外側車道，向左切換到內側車道之後直行，這時沒有發生碰撞，過了約5秒，告訴人才從後方撞擊我的車牌2次，我沒有過失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騎乘被告機車，其後車尾車牌處與同向騎乘告訴人機車行駛之告訴人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等情，為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秋魁於警詢、偵訊時，及告訴人陳孟玄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上情固堪認定。惟本件車禍是否係因被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先行而發生碰撞，仍有待審究。

(二)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在訴

01 訟利害關係上，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故告訴人雖以
02 證人之身分就其本身之被害事實予以陳述，惟其陳述須本身
03 無瑕疵可指，且須有足夠之補強證據擔保其陳述之內容確實
04 與事實相符，達於一般人均能確信其為真實而無合理懷疑之
05 程度，始得採為斷罪之證據（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2055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陳秋魁、陳孟玄係本案告訴人，
07 依上開說明，其就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指述，須本身無瑕疵
08 可指，且須有足夠之補強證據擔保其陳述之內容確實與事實
09 相符，達於一般人均能確信其為真實而無合理懷疑之程度，
10 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本案過失傷害罪之證據。又告訴人前後
11 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
12 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
13 告訴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告訴人陳述之範疇，
14 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1年度
15 台上字第1575號判決要旨可參）。

16 (三)告訴人陳秋魁於車禍發生後製作之談話紀錄表，及於警詢、
17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一致證稱：我行駛在內側慢車道，突然感
18 覺外側慢車道有機車準備超越我，被告車身還沒過，就突然
19 往左偏，越來越靠近我，且被告沒有打方向燈，我煞車不
20 及，我的車頭與被告車尾車牌位置發生碰撞等語，與告訴人
21 陳孟玄於警詢中證稱：陳秋魁騎乘告訴人機車行駛在內側慢
22 車道，原本其在我右邊外側車道的被告突然左切過來，沒有
23 打方向燈，陳秋魁煞車不及發生碰撞等語，及告訴人陳秋魁
24 於本院審理中，當庭在google地圖上手繪二車碰撞前之位
25 置、行向等內容相符，然揆諸前揭說明，縱使告訴人2人上
26 開所述前後一致，仍不得僅憑此即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法
27 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認定。

28 (四)被告於本院固坦承車禍發生前，其曾經自外側慢車道向左變
29 換車道，及發生碰撞前其係位於告訴人機車前方等情，惟辯
30 稱：我已經左切到內側車道，過了5秒，告訴人才從後面撞
31 到我，不是我往左切之後馬上碰撞等語，告訴人2人則指訴

01 被告原本係騎在告訴人機車右邊，卻突然往左變換車道等
02 語，雙方各執一詞。而事發地點速限40公里（警卷第42
03 頁），告訴人陳秋魁於警詢時陳稱其當時係以時速度40至45
04 公里行駛等語（警卷第2頁），車速並非緩慢，且已超速，
05 倘被告前開所述其變換車道後，過了5秒才發生碰撞乙節為
06 真，告訴人陳秋魁在被告機車後方，應已有足夠之反應時間
07 可注意到被告移動至其前方直行，而可能係因陳秋魁自身超
08 速行駛，導致煞車不及與前車發生碰撞，難認行駛於告訴人
09 機車前方之被告有何過失。再觀諸警方繪製的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僅描繪被告、告訴人自述之行向（警卷第39頁），
11 且卷附之事故現場照片（警卷第54至57頁），亦僅見車禍後
12 被告機車遭移動後停放於路邊，及告訴人機車因碰撞力道向
13 右前方移動後倒地之狀態，顯見警方到場時，事故現場之二
14 臺機車，均已非車禍發生當下之狀態，尚無法憑上開現場圖
15 及現場照片，據認告訴人所指訴被告於車禍發生當下，係於
16 兩臺機車併行狀態下，欲從右側超車而突然向左前方偏駛變
17 換車道，並因而於緊密時間內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致告
18 訴人陳秋魁煞車不及發生碰撞等節為真。況本件卷內並無行
19 車紀錄器或監視錄影畫面可資證明車禍發生過程，卷附道路
2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復認因雙方就肇事經過各執一詞，
21 無法釐清確切肇事因素（警卷第33-1頁），再本件經送鑑定
22 及覆議結果，亦均認因撞擊地點、被告行駛車道不明，無法
23 鑑定肇事原因，有該鑑定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函文在卷可考
24 （交易卷第17、35頁），足認告訴人2人前開指訴，並無相
25 關補強證據可供佐證。

26 (五)承上所論，綜合被告及告訴人2人上開各執一詞之陳述內
27 容，至多僅可認定被告變換車道至內側慢車道之後，其車尾
28 確有與告訴人機車車頭發生碰撞，然就告訴人2人所指被告
29 係突然欲從右側超車而往左變換車道，致陳秋魁煞車不及發
30 生車禍乙節，除告訴人2人之單一指訴外，別無其他客觀證
31 據足資補強，實難以認定被告就本件車禍，有變換車道未禮

01 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依前開說明，告訴人之指訴即使無瑕
02 疵可指，仍需補強證據補強，而本案缺乏可與告訴人2人之
03 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4 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之補強證據，自難僅以告訴人2人之
05 單一指述，遽令被告負過失傷害之罪責。

06 (六)檢察官雖另聲請本院傳訊告訴人陳孟玄到庭證述，惟縱使告
07 訴人陳孟玄到庭作證所述內容，與其先前警詢時之陳述及告
08 訴人陳秋魁之歷次證言相符，於本案仍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
09 訴，而無其他補強證據佐證，並不影響本判決之認定，檢察
10 官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應無調查之必要。

11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2 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就被告
13 被訴過失傷害之事實形成有罪之確信。從而，被告是否有公
14 訴意旨所指過失傷害犯行，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基於罪證
15 有疑唯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難率對被告以此罪名相繩。
16 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或補強被告有公訴
17 意旨所指之過失傷害犯行，應認為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
18 明，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陳喜苓